#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审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实现对公司各项财务收支和各项经营活动的有效监管,做到事前审核、专业审核,确保董事会对经营管理层的有效监管,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下称"《联交所上市规则》")、《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设立审核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审核委员会是董事会依据相应法律法规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公司法》中规定的监事会职权,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并对公司审计、内控体系等方面进行监督并发表意见。审核委员会独立履行职权,向董事会报告并对董事会负责,不受公司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预。

##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核委员会最少由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且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审核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须为会计专业人士并具备《联交所上市规则》要求的"适当的专业资格或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的经验",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且审核委员会成员不得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本条所称会计专业人士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 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

-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 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第四条** 审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过半数的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或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审核委员会设主席一名,由独立非执行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主席人选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审议通过产生。
- **第五条** 审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后,连 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按 本实施细则第三条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 第六条 审核委员会日常工作的联络,会议组织和决议落实等日常事宜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协调。
- **第七条** 公司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在审核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审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

- (一)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其披露,在向董事会提 交季度、中期及年度财务报表前先行审阅;
-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向董事会提议聘请或更换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指导、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 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确保内部和外聘审计师的工作 得到协调:
-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确保内部审计功能在公司内部有足够资源运作,并且有适当的地位;以及检讨及监察内部审计功能是否有效;
  - (五)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 (六)审查公司的财务监控,内部监控及风险管理制度,对公司的财务监控,内部监控及风险管理制度的健全和完善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七)提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八)与管理层讨论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确保管理层已履行职责建立有效的系统。讨论内容应包括公司在会计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的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是否足够,以及员工所接受的培训课程及有关预算又是否充足:

- (九)按董事会委派或主动研究就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事务进行重大调查 之结果,以及公司管理层对调查结果之响应;
- (十)审核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 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十一)检讨公司设定的以下安排:公司雇员可暗中就财务汇报、内部监控或其他方面可能发生的不正当行为提出关注。审核委员会应确保有适当安排,让公司对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独立的调查及采取适当行动;
  - (十二) 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十三)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涉及本条第(一)、(二)、(七)、(十)项事项时,需经审核委员会 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核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审议意见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公司应当 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审核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主要包括其履行职责的具体情况 和审核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情况。审核委员会就其职责范围内事项向董事会提出 审议意见,董事会未采纳的,公司应当披露该事项并充分说明理由。

第九条 审核委员会依法检查公司财务,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审核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不得妨碍审核委员会行使职权。

审核委员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 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向董事会通报或者 向股东会报告,并及时披露,也可以直接向监管机构报告。

审核委员会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对违反法律法规、本细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出罢免的建议。

第十条 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提出意见,重点关注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于存在财务造假、重大会计差错等问题的,审核委员会应当在事先决议

时要求公司更正相关财务数据、完成更正前审核委员会不得审议通过。

审核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核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 **第十一条** 为保障有效履行职责,审核委员会有权根据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 (一) 检查公司财务:
  - (二) 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
-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在董事会不履行法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六)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七)接受股东请求,向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审核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第十二条 审核委员会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聘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制定选聘外部审计机构的政策、流程及相关内部 控制制度;
  - (二)提议启动选聘外部审计机构相关工作;
  - (三) 审议选聘文件,确定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监督选聘过程;
- (四)审议决定聘用的外部审计机构,就审计费用提出建议,并提交董事 会决议:
- (五)负责法律法规、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有关选聘和解聘外部审计机构的其他事项。

审核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用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审核外部审 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不应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及 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

第十三条 审核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督促外部审计

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审核委员会应当定期(至少每年)向董事会提交对受聘外部审计机构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核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部门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核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审核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审核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二) 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三)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 (四) 指导内部审计部门有效运作;
- (五)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或者线索等;
- (六)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 之间的关系。

内部审计部门须向审核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核委员会直接报告。

#### 第十五条 审核委员会主席的职权包括:

- (一) 召集、主持审核委员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审核委员会会议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审核委员会重要文件:
- (四)定期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十六条 审核委员会成员应当督导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季度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核委员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 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的实施情况;
  - (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第十七条** 审核委员会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第十八条 审核委员会必须每年至少与公司的外聘审计师开会两次。审核委员会应每年最少一次在董事会执行董事避席的情况下,与外聘审计师举行会议。

第十九条 审核委员会监督指导内部审计部门开展内部控制检查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督促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关键领域、重点环节的风险情况进行评估。审核委员会可以定期组织分析评估意见和检查情况,检查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予以体现。

审核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
- (四)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 (五)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 (六) 对本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 (七)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应当经审核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条 董事会授权审核委员会在其职责范围内进行任何调查活动。审核委员会有权从任何员工处获取其所需要的信息; 所有员工必须配合审核委员会提出的任何要求。

第二十一条 上市公司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者被认定存在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问题的,审核委员会应当督促上市公司做好后续整改与内部追责等工作,督促上市公司制定整改方案和整改措施并限期内完成整改、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内部问责追责制度。

#### 第四章 决策程序

- 第二十二条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做好审核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的书面材料:
  - (一) 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 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和报告:
  - (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 (五)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 (六) 其他相关数据。
- 第二十三条 审核委员会主席召开会议,对内部审计部门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 (一) 对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和更换建议;
- (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 (三)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重大投资的合理性和经济性;
  - (四)对公司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 (五) 其他相关事宜。

#### 第五章 议事规则

- **第二十四条** 审核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季度召开一次,经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审核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 **第二十五条**会议由审核委员会主席主持,审核委员会主席不能出席时可委 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主持。审核委员会召集人不能或者拒绝履行职责时,由过 半数的审核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成员主持。
- **第二十六条** 审核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 第二十七条 审核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每一名审核委员会成员最多接受一名成员委托。审核委员会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公司证券事务部

提交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不迟于会议召开前送达。

- 第二十八条 授权委托书应由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签名,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
  - (二)被委托人姓名:
  - (三) 代理委托事项:
- (四)对会议议题行使投票权的指示(赞成、反对、弃权)以及未作具体 指示时,被委托人是否可按自己意思表决的说明;
  - (五) 授权委托的期限:
  - (六)授权委托书签署日期。
- 第二十九条 审核委员会委员应当亲自出席会议。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也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审核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权,公司董事会可以撤销其委员职务。
- 第三十条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可列席审核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第三十一条 如有必要,审核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 第三十二条 审核委员会会议可采取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方式举行。通讯会议方式包括电话会议、视频会议和书面议案会议等形式。
- 第三十三条 审核委员会会议以书面议案的方式召开时,书面议案以电子邮件、传真、特快专递或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委员,委员对议案进行表决后,将原件寄回公司存档。如果签字同意的委员符合本实施细则规定的人数,该议案即成为委员会决议。
- **第三十四条** 审核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 董事会(除非因法律或监管所限而无法作此汇报外)。
- 第三十五条 审核委员会会议须有完整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委员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与会委员对会议决议持异议的,应在会议记录上予以注明。在公司存续期间,保存期不得少于十年。
- 第三十六条 审核委员会会议纪录初稿应尽快提供给全体委员会成员审阅,希望对记录初稿作出修改补充的委员应于收到初稿后一周内提出书面修改意见。 会议记录的最后定稿应于会议后的合理时间内完成并发送给全体委员作纪录之

用。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应将审核委员会的会议记录及报告向董事会全体成员传阅。

第三十八条 审核委员会应公开其职权范围,解释其角色及董事会转授予其的权力。

第三十九条 凡董事会不同意审核委员会对甄选、委任、辞任或罢免外聘审计师事宜的意见,应在《企业管治报告》中列载审核委员会阐述其建议的声明,以及董事会持不同意见的原因。

**第四十条** 审核委员会应就其认为必须采取的行动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就可采取的步骤作出建议。

**第四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 有关信息。

#### 第六章 回避制度

**第四十二条** 审核委员会委员个人或其直系亲属或审核委员会委员及其直系 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会议所讨论的议题有直接或者间接的利害关系时,该委员 应尽快向审核委员会披露利害关系的性质与程度。

**第四十三条** 发生前条所述情形时,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在审核委员会会议上应当详细说明相关情况并明确表示自行回避表决。但审核委员会其他委员经讨论一致认为该等利害关系对表决事项不会产生显著影响的,有利害关系委员可以参加表决。公司董事会如认为前款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参加表决不适当的,可以撤销相关议案的表决结果,要求无利害关系的委员对相关议案进行重新表决。

**第四十四条** 审核委员会会议在不将有利害关系的委员计入法定人数的情况下,对议案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回避后审核委员会不足出席会议的最低法定人数时,应当由全体委员(含有利害关系委员)就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公司董事会对该等议案进行审议。

**第四十五条** 审核委员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应写明有利害关系的委员未计 入法定人数、未参加表决的情况。

## 第七章 年报工作规程

第四十六条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由审核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年

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第四十七条** 审核委员会应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 并以书面意见形式记录督促的方式,次数和结果以及相关负责人的签字确认。

**第四十八条** 审核委员会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第四十九条** 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审核委员会加强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 面意见。

**第五十条**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完成后,审核委员会需对审计后的财务报告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

第五十一条 审核委员会在续聘下一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向董事会提交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对年审注册会计师完成本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做出全面客观的评价,达成肯定性意见后,提交董事会通过并召开股东会决议;形成否定性意见的,应提议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第五十二条 审核委员会在改聘下一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时,应通过见面沟通的方式对前任和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全面了解和恰当评价,形成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决议,并召开股东会审议。

公司审核委员会必须重点关注上市公司在年报审计期间发生改聘会计师事 
务所的情形。公司原则上不得在年报审计期间改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 
改聘,审核委员会应约见前任和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对双方的执业质量做出 
合理评价,并在对公司改聘理由的充分性做出判断的基础上,表示意见,经董 
事会决议通过后,召开股东会做出决议,并通知被改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会, 
在股东会上陈述自己的意见。上市公司应充分披露股东会决议及被改聘会计师 
事务所的陈述意见。

**第五十三条** 上述审核委员会的沟通情况、评估意见及建议需形成书面记录 并由相关当事人签字。

##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四条** 除非特别说明,本实施细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五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照境内外适用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规定、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实施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五十六条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五十七条本实施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0日